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榮上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豪義金屬有限公司、陳順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豪義金屬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、債務人陳順發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